

违约金、赔偿金等的，甲方可以在保证金中做相应的扣减。

(二) 该地块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 (¥_____元)，租金不递增，该租金不含税金。租金由乙方分三期支付给甲方。具体计收金额、计收时间及付款方式见下表：

租期	支付时间	支付金额 (元)	支付方式
2024.7.1-2024.12.31	签订本协议之日	¥	转账/现金/二维码付款
2025.1.1-2025.12.31	2024 年 11 月 31 日前	¥	转账/现金/二维码付款
2026.1.1-2026.12.31	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	¥	转账/现金/二维码付款


五、地块交付及交还

(一) 地块交付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，甲方将该地块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。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该地块进行考察，清楚地块现状。

(二) 地块交还。本协议租赁关系终止的，自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或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，乙方须将清理后的租赁地块，完好交还甲方管理。逾期未交还或交还时未作清理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该地块及处理该地块地上的一切附属物，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、逾期或未做清理交还土地的，均作违



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按乙方拖欠租金总额给予每天处罚 0.3%的滞纳金，同时按实际使用或交还日期计算租金。

(二)乙方逾期 30 天以上未交还土地的，按前述标准计收滞纳金。

(三)乙方逾期 45 天以上未支付应缴租金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无条件收回该地块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(四)乙方承诺不得在该地块上乱搭乱建，不得堆放杂物、危险品，遵守国土、规划、电力、建设以及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规定。若乙方违反以上行政管理规定的，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。如拒不改正的均视作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无条件收回该地块，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给乙方。

(五)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该地块分租或抵押给他人；并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该地块，不得利用该地做违法犯罪活动，否则视为违约行为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(六)如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。

七、甲乙双方约定

(一)租赁期内，因政府或因规划、市政建设需要使用该地块的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土地，但应当在收回土地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同时，因上述政策行为导致提前解除本协议的，甲方无须对乙方作任何补偿，并有权按乙方的实际租赁时间计收租金。

(二)租赁期内，该地块上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报装，乙方须按时支付使用该地块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租赁期满、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后，该地块上的固定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损坏，



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同时，乙方须妥善处理好租赁场地的生活污水问题，不得乱排放污水，所产生的一切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(三) 乙方使用该地块时，有关安全、民事、经济、劳资纠纷等法律责任及经营风险、经营上的任何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相关使用、经营活动，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(四) 不可抗力约定：租赁期间，因政府或上级需要收回该地块的，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三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、按指模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